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98.12.1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1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提倡本校教職員工正當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 二、成立社團：

- (一) 社團申請成立，至少應有 10 個人以上之連署參加，應由發起人先行擬訂申請成立登記表、社團組織章程、年度活動計畫草案，經簽報核准後，始可召開社員大會，展開活動。
- (二) 各社團置社長 1 人，綜理社務，由社員互選之，任期 1 學年，連選得連任。社長以下設總幹事 1 人，幹事若干人，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協助社長推行社務。
- (三) 參加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含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及約聘僱人員)、眷屬及退休人員。

## 三、活動項目：

- (一) 文藝活動：各項棋藝類、書法、繪畫、雅石欣賞、插花、攝影、歌唱、音樂、讀書會等社團。
- (二) 球類活動：桌球、羽球、籃球、排球、網球、壘球、高爾夫球等社團。
- (三) 體能活動：游泳、登山、健行、拳術、健身操、外丹功、舞蹈等社團。
- (四) 其他活動：自我成長、生態保育、賞鳥、服務性等社團。

## 四、活動方式：

- (一) 各社團不得利用辦公時間進行活動。
- (二) 各社團活動，在不影響教學及公務原則下，得申請使用本校現有場地及設備。
- (三) 各社團得配合校慶或各項慶典舉辦各項康樂競賽、講座、成果展覽或其他有意義之活動，並得於報經核准後，邀請其他機關、學校、社團參加。
- (四) 為切磋技藝或加強與其他機關學校間之聯誼，各社團得應邀對外參加活動及競賽。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教職員工各項比賽榮獲團體最優級組前三名殊榮者，得提報敘獎。

## 五、經費：

- (一) 各社團所需經費得向社員酌收社費支應，其標準由各社團自訂。
- (二) 各社團需要聘請之指導老師或教練，應先就校內教職員工中遴聘，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其指導費用得由各社團經費支付。
- (三) 經核准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大專教職員工各項比賽者得以公假登記，比賽所需之經費，視本校每年文康活動經費匡列情形酌予補助團體比賽之報名費、保險費。同一社團每年補助 1 次為限，辦理核銷時請檢據核銷，並檢附出賽日程表等相關資料。
- (四) 對外比賽報名人數，以撙節為原則，其中隊長及管理由參賽人員兼任為宜。
- (五) 申請參加校外競賽活動人員，應事先徵得其單位主管同意並不得影響本職工作，教師之課程應依現行規定自行處理，不得支給代課鐘點費；職員應自行覓妥代理人，不得申報

加班及支給加班費。

(六) 前述各項補助活動經費在相關科目項下勻支，並得視學校經費情況調整補助額度。

六、管理：

(一) 於每年 11 月 1 日前將下年度「年度活動計畫表」及「社員名冊」送人事室備查，並按計畫實施。

(二) 於每年 12 月底前將社團當年「活動成果表」及「簽到總表」送人事室存查。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